

安徽省志

劳 动 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 志 出 版 社

安 徽 省 志

劳 动 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 志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吴良琴
终审终校:吴江
封面设计:王国亮
校对:吴良琴

安徽省志

劳动志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方志印制中心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 插页:4页 字数:58.1万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1200

ISBN7-80122-286-5/F·7 定价:58.00元



1959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省长黄岩的陪同下视察合肥化肥厂



1960年2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彭真视察合肥化肥厂



淮南市就业训练中心大楼



淮南市待业人员就业前培训



蒙城县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



安庆石化技工学校



安庆电力技工学校实习现场



枞阳县劳务市场开展职业咨询和职业介绍



枞阳县劳务输出培训班学员在学习



枞阳县劳动部门组织农民合同制工人赴上海远洋公司



六安纺织厂劳动合同制工人办理合同签订和鉴证



安徽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农民合同制工人在合肥工地施工



安徽省建筑工程三公司建筑工人在厦门工地施工



安徽省派驻外使领馆厨师培训考核操作现场



派驻外使领馆厨师培训考核作品——凤凰展翅



由知青厂发展起来的合肥美菱电
冰箱配件总厂办公大楼



合肥美菱电冰箱配件总厂三分厂生产车间



1985年9月，全国劳动服务公司
产品展销会安徽展馆

1985年9月，参观全国劳动服务公司
产品展销会的外国客人在安徽展馆购物





安徽省第八期企业工效挂钩培训班学员在听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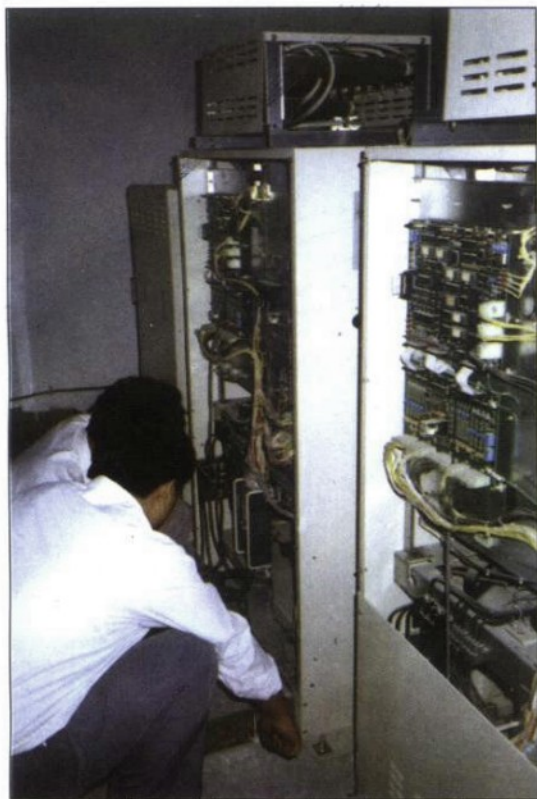
安徽省首届劳动争议仲裁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安徽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微机房工作人员在操作

全椒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安徽省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检测中心工作人员
在合肥市汉源大厦机房检测电梯控制屏



安徽蚌埠教学仪器厂生产的装配红外线安全
保护器的冲床（模型）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职业病防治所外景



蚌埠市老年活动中心
——颐和宫

离退休老人在
颐和宫报刊阅览室
看报纸、杂志



安徽省工商银行半
汤职工疗养院健身房

《安徽省志·劳动志》编纂人员名单

《安徽省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朱 旗

常务副主任：马洪波

副 主 任：张 志 尹国媛 吕文光 孙广福 陈宜家 郑兴法

委 员：姜岳峰 任国才 任祥芝 张发基 徐志斌 欧阳传和 冯铎中

张正平 朱世伟 安桂芳 金亚珠 张平铭 朱国宾 康树栋

夏永阳 尹家田

《安徽省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朱国宾(兼)

副 主 任：韩大举 朱保炎

主 编：马洪波

副 主 编：韩大举 朱国宾

编 辑：韩大举 朱保炎 林佩洁 夏逸航 金国章 朱国宾 任国才

陶贤海

工 作 人 员：吴化云

《安徽省志·劳动志》审稿人员

初 审：吴良琴

复 审：万洪翘 梅 森

终 审：邓国宝

数字图书馆
PDG

概 述

安徽是农业大省,人口多、密度大、劳动力资源丰富。长期以来,安徽的劳动人口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和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兴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受到冲击,大批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离乡背井、涌入城镇,为安徽产业工人的形成准备了条件。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清朝政府洋务派开始在安庆创办军械所,随后又在芜湖、蚌埠等地开办电厂、纱厂、面粉厂等近代工业企业。清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签订后,外国列强开始在芜湖营办航运,在铜官山、宣城、淮南、淮北开矿,在蚌埠修筑铁路。近代工业的兴起带动了码头搬运、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吸纳大量破产农民,形成了安徽的工人阶级队伍。他们一无所有,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双重剥削。政府无专门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劳动管理工作各行其事。工人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工资收入低、安全无保障。20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致力于中国工人阶级劳动、生活状况的改善。在苏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解放区,工人阶级成为社会的领导力量,资本剥削受到严格限制。但国统区和沦陷区的工人阶级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安徽同全国一样,工人阶级才得到彻底翻身,成为国家的主人。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开始建立劳动行政管理机构,陆续制定一系列有关劳动就业、劳资争议处理、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劳动保护等方针政策,安徽的劳动管理工作逐步发展。到1990年,劳动部门的业务范围已扩大到综合管理城镇劳动就业,劳动计划与统计,劳动力招收与管理,职业技术培训,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锅炉压力容器与矿山安全监察,来信来访与劳动争议处理等。劳动工作的开展,为改善职工的劳动、生活条件,保障职工的

合法权益,促进安徽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城镇劳动就业,经历了三次大的待业高峰。第一次是1950年至1957年,为解决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出现的失业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处理劳资争议等形式,尽可能减少失业;另一方面采取介绍就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生产自救、还乡生产、社会救济等多项措施扩大就业。8年间共安置失业人员39.54万人。到1957年末,全省城镇在业人数达到94.83万人,基本消除了失业现象,并形成了以招工为主、统包统配的城镇就业形式。第二次是1960年至1965年,由于1958年“大跃进”中职工增长过多过快,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停止招工和精简人员,城镇闲散劳动力累计达到41万多人。通过贯彻城乡并举的安置方针,组织待业人员从事劳务、商业、饮食、服务等经营活动和动员回乡生产,进行疏散安置,使闲散劳动力得到就业。第三次是1979年至1984年,城镇下放知识青年大量回城等待就业,一大批留城知青和新成长的劳动力需要安置,形成建国以来安徽最大的一次待业高峰。待业人数最多的1979年全省有58.58万人。各级劳动部门按照改革开放的要求,解放思想、广开门路,改变多年来形成的单一的“统包统配”就业形式,实行“在国家统筹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通过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建立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敞开全民、集体、个体三扇门,改变了只有全民单位招工才算就业的传统就业观念。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和特点的新的劳动就业路子,加快了城镇安置就业步伐。到1984年,基本解决十年“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待业问题。城镇就业过渡到当年新成长的劳动力隔年得到安置的新阶段,促进了安定团结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

劳动力管理,建国41年来,取得了重要成就,也经历了曲折,付出了代价。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劳动力管理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开始建立劳动力的统一招收、调配制度。企

业增人由国家下达招工计划,用工形式基本上以固定工为主。这为保证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起到过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也暴露出用工计划统得过死,与生产发展结合不紧;职工一经招收,终身就业,完全由政府和企业“包下来”,只能进不能出等弊端。在劳动力调配上,通过平衡调剂,保证了新建、扩建单位对技术骨干的需要,解决了大批职工夫妻两地分居的困难,但也带来人员难以流动的问题。1958年“大跃进”,试图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发展经济,结果职工人数失控,从农村招收劳动力过多,破坏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力的合理比例,1961年至1963年不得不精简90.8万名职工。60年代初,曾提倡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并试行亦工亦农制度。但“文化大革命”中,这种用工制度受到批判。1972年全省有19.08万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占全省临时工总数的90%以上。固定工制度又一次被肯定、被强化。但企业生产中又确实存在着需要季节工、临时工的问题,结果又出现了计划外用工的形式。此后对计划外用工几经清退到反复增加,暴露出劳动计划高度集中管理的弊端。1979年后,劳动力管理制度改革有了突破性进展。国营企业在新招收工人时,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办法。通过开办技术工人交流站、劳动服务公司、劳务市场,逐步推行劳动合同制,废除职工子女顶替和“内招”办法,实行用人单位与求职者之间的“双向”选择,促进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结合各种生产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制的实行,改进企业内部劳动管理,企业定员定额,劳动组合,富余人员安置等得到加强。这些改革,为建立中国特色的劳动力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但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完善。

职业技术培训,关系着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现劳动者充分就业。新中国成立后,安徽各级人民政府即开始对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进行转业训练。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短期训练班,委托公、私营工商企业代培代训和举办专业技术学校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不仅为失业人员再就业创造条件,也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提供了人才。1953年后,安徽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各生产部门急需补充大量新技术工人,仅靠对失业人员进

行转业训练已不能满足生产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学徒培训和技工学校培训开始成为职业技术培训的主要形式。学徒培训与建国前私营工商业主招收的“学徒工”、“练习生”,有根本区别。学习专业技术不单是谋生手段,而是为生产建设服务。政府通过制定学徒制度的法规政策,废除旧学徒制中封建奴役性的陈规陋俗,建立起新型的师徒关系,保障学徒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了职工学习专业技术的积极性。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徒培训名存实亡,只有学徒期限的规定,成了学徒工转正定级的时间界限,培训内容不落实。1979年后,职业技术培训逐步恢复并不断发展。用人单位在抓学徒培训同时,还普遍开展了青壮年工人技术文化补课和中、高级技术工人在职培训。劳动部门也开始有计划地对待业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网络。技工学校培训,自1956年安徽创办第一所技工学校起,几经周折。1961年至1962年全部关停撤并,1964年再度起步,1966年后停办,1976年恢复,1979年后稳步发展。到1990年,全省共有技工学校116所,在校学生4.23万人。技工学校经过调整、整顿、改革,不仅完成了省计划规定的后备中级技术工人的培训任务,还担负着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和待业人员就业培训等多种任务,成为职业技术培训的重要阵地。

职工工资,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价格,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又带有封建奴役的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旧中国不合理的分配制度,逐步由多种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并存向等级工资制和货币工资制过渡,体现了“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1949年至1990年的41年间,经过三次改革、多次调整,建立、恢复奖励与津贴制度,职工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分配更趋合理。1952年和1953年进行的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主要是废除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分散、混乱,带有封建奴役性的旧工资制度,开始建立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统一的等级工资制。1956年进行的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取消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统一按物价和生活水平划分工资区类别;对1953年建立的等级工资制进一步改进,适当扩大高、低级工之间的工资差;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形

式,确定了高于计时工资 3~10%的计件工资率;建立和改进了企业奖励、津贴制度。使工资的增长开始建立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之上。1958 年后又陆续进行了“新人新制度”,“半供给半工资制”,“结构工资制”,“调改结合”等改革试点。到 1985 年,安徽企业工资制度进入重大改革时期。职工工资分配由国家直接分配,改为先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再由企业进行内部分配的两级分配。1985 年开始的第三次改革,重点是合并简化工资标准;实行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扩大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国家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的分配办法。初步解决了企业在工资分配上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工资调整又称升级制度。1955 年前,是按工人技术水平和生产需要,由企业自行决定升级办法。1956 年至 1984 年,是由国家统一安排升级。1985 年后实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自主升级,改变了过去划杠子、齐步走的做法,使企业逐步建立起正常的职工升级和工资标准浮动制度,进一步理顺了企业内部分配关系。在奖励、津贴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中,1978 年前曾出现过片面强调发展生产,忽视职工利益的倾向;1979 年后又有过不顾生产的发展,过多追求福利待遇,使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问題。经过多次整顿、改进,逐步规范,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较好地发挥了奖励、津贴的激励、补偿作用。到 1990 年,奖励、津贴已成为职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职工收入的 30%。

劳动保险,是国家为保护劳动者的健康,保证他们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建国后,安徽先在蚌埠、淮南等地和铁路、邮电系统建立临时劳动保险措施。1951 年 2 月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后,安徽制定了相应规定,以法令形式确定企业职工生、老、病、死、伤、残、医可以得到政府与企业的物质帮助。开始在百人以上厂矿企业贯彻实施;同时在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签订集体劳动保险合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执行。结束了广大职工在旧中国病不治、老不养、死不葬的状况。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待遇标准逐步提高。1959 年,省人